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449號

原告 吳威霖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銓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祺

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銓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萬8,806元（含預告工資4萬500元、特休未休工資4萬5,000元、資遣費7萬3,306元、失業給付賠償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5萬7,143元至其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三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貳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計算式： $238,806 + 57,143 = 295,949$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貳佰元。然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給付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貳仟柒佰叁拾捌元（計算式： $3,200 - 85,500 / 295,949 \times 3,200 \times 1/2 = 2738$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伍仟柒佰叁拾捌元（計算式： $2738 + 3,000 = 573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賴 怡 婷